
法 規

有關電機、驅動器及控制系統的法規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應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要求提升產業基礎能力。深化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能化技術的「三橫」佈局，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探索新一代車用電機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關鍵零部件及系統開發。同時，實施新能源汽車基礎技術提升工程。突破車規級芯片、車用操作系統、新型電子電氣架構、高效高密度驅動電機系統等關鍵技術和產品。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發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將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智能

法 規

數控系統、高端分佈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監視控制和數據採集系統等工業控制裝備列入智能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中。

2022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升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實施變壓器、電機等能效提升計劃，推動工業窯爐、鍋爐、壓縮機、風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升級。重點推廣稀土永磁無鐵芯電機、特大功率高壓變頻變壓器、三角形立體卷鐵芯結構變壓器、可控熱管式節能熱處理爐、變頻無級變速風機、磁懸浮離心風機等新型節能設備。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用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及電機、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均被列入鼓勵類產業。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關於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民法典》追究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法 規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政府部門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

法 規

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提出申請換發。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相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法 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法 規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8月4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交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意見」），以提供更多關於境外投資的指導和規範。意見載明若干分屬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資類別。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地方分支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的報告表。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參照辦法執行。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被禁止在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

法 規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律法規管轄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監管法規，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法 規

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實用模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

法 規

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業秘密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威脅、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法 規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

法 規

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結匯待支付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16號文規定了有關資本項目外匯

法 規

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意願結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內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3)用於向非附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4)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法 規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辦公場所或已設立機構、辦公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公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法 規

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中國的證券持有人的股息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和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i)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稅率的稅務協議的國家公民，香港上市公司可代其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i)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稅務協議的國家公民，上市公司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iv)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屬與中國沒有簽訂稅務協議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法 規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公司支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包括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如果是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則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地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議，規定了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2)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3)任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

法 規

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公司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2)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3)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及(4)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2)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情形的，(3)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4)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

法 規

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帳文件或計帳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但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方面的政策規定。根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經備案後，可以將上述股份依法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以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

法 規

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在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進行更新，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細說明了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其訂明了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制裁法律與法規概述

以下概述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摘要並非完整列舉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並非由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法 規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倘若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或執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意即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OFAC授權或准許者除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及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被稱為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與列入特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特定國民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清單上。此外，若非美國人士的交易一旦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被禁止批准、融資、促成或擔保該人士的任何交易。

出口管制

美國主要通過兩套法規來監管商品、技術或技術數據、軟件及一些服務等項目的出口。¹《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執行1976年《武器出口管制法》第48條。ITAR由美國國務院管理和執行，管理國防物品的出口及臨時進口。根據實施《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的《出口管制條例》(「**EAR**」)，美國商務部對幾乎所有其他來自美國的出口實施一套單獨的出口管制措施。其他機構，如緝毒局或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可能對出口施加高於ITAR及EAR的要求。

ITAR及EAR主要管制出口、再出口、若干轉讓及再轉讓，ITAR則管制臨時進口。儘管該等術語都有自己的定義，但「出口」可以廣義地理解為將物品、軟件或技術轉移到美國以外的地方。

受ITAR及EAR管制的出口可以通過實物轉移，或通過視覺、口頭或電子傳輸進行。發生在美國境內的某些數據或技術轉讓，倘轉讓給非美國人，仍可能受到出口管制法律的約束。

¹ 本概覽僅對ITAR及EAR進行高層次概括，但能源部等其他機構及法規亦可能對特定出口進行監管。任何出口活動應逐案審查，以確定其適用的法律要求。

法 規

一般而言，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要求出口商瞭解其計劃出口的物項（包括軟件、技術、技術數據或服務）的出口管制管轄權及分類、出口目的地、物項的最終用途、物項的最終用戶。通過瞭解計劃出口的這些方面，出口商可以確定出口是否需要政府授權或完全批准。

就國防用品而言，受ITAR控制的國防用品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向美國國務院進行額外的註冊要求，並每年進行續期。該等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向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DDTC**」）登記，並保持登記更新。當註冊公司內部發生若干變化時，例如控制權的變化、合併或收購，或行政領導的變化，這些變化必須報告給DDTC，並必須更新公司的ITAR註冊。至少，ITAR註冊必須每年續期。

要確定在該等條例下的義務，必須知道它將出口的物項的最終用途和用戶。EAR特別禁止為某些禁止的最終用途（如在其他最終用途中用於開發或生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受EAR管轄的任何東西。除了這些廣泛禁止的最終用途之外，EAR還定義了特定類型的項目到特定目的地的特定最終用途限制。確定一方是否為軍事最終用戶所需的盡職調查是根據BIS清單確認以及該方的獨立研究與知識的結合。這是一套正在發展的管制及執法重點，特別是關於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及出口軍事最終用途，以支持俄羅斯。

對不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個人及公司的處罰可能為民事及刑事層面。民事處罰可包括巨額罰款、喪失出口特權及政府合同禁止。對於知情及故意違規，政府可執行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及監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運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進核不擴散機制。

法 規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洲聯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行為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受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前提是不向受制裁對象提供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使現有歐盟制裁計劃得以過渡，並建立自主的英國政權。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規定每個英國制裁制度下具體措施的法規實施自己的制裁計劃。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